

# 新莽時期特殊用字研究

何余華\*

(北京師範大學 文學院, 北京 100875)

提要：新莽時期在我國歷史上佔有十分獨特的地位，其執政理念與統治者的文化意識對漢字構造和使用產生過深刻影響，我們通過全面纂集新莽時期出土文獻、文物、相關傳世文獻的文字材料，在此基礎上從書體風格、字形結構、用字習慣三個角度對新莽文字材料進行綜合研究。歸納新莽時期的特殊用字，探討新莽政權對文字的規範整理政策，分析字形理據蘊藏的政治文化理念。同時指出對漢字進行規範整理也屬於王莽改制的重要內容，新莽特殊用字對文獻文物斷代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關鍵字：新莽；字形；字構；字用

漢字的構造和使用與政治文化背景息息相關，國家分裂、戰亂頻仍的時代往往字形劇烈變異、俗字異體叢生，如《顏氏家訓·雜藝篇》曾指出：“至梁天監之間，斯風未變；大同之末，訛替滋生……北朝喪亂之餘，書跡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為憂，言反為變，不用為罷，追來為歸，更生為蘇，先人為老，如此非一，遍滿經傳。”國家統一、社會安定，統治者往往通過刊刻石經、編纂正字樣書等手段規範文字使用。統治者的用字偏好也會對典籍的流傳產生深刻影響，如王觀國《學林》：“明皇不好隸古，天寶三載，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尚書》從今文，故有今文《尚書》，今世所傳《尚書》，乃今文《尚書》也。今文《尚書》多用俗字，如改說為悅，改景為影之類，皆用後世俗書。”<sup>①</sup>為表達對統治者的特殊尊崇，文獻與其名諱相關的字或被缺筆、改形、換字、空字，秦漢已然。

此外，某些特殊的政治集團為突顯自身合法性，常對現有漢字系統進行改造以適應其獨特的政治理念。武周時期為突顯與李唐王朝的對立性，曾向全國頒行 18 個新字，如“曷”（照）以“日月當空”暗含女人亦可稱帝、“思”（臣）暗含“忠於一人”、“垂”（年）暗含“千千萬萬”、“囷”（國）暗含“天下八方”等，據《宣和書譜》記載：“當時臣下章奏與天下書契鹹用其字，然能獨行於一世而止。唐之石刻載其字者，知其在則天時也。”太平天國政權對漢字也曾有系列改造，如為鄙薄清朝皇帝“咸豐”增犬旁寫作“獫豸”，另據張汝南《金陵省難紀略》記載：“（太平天國）謂天上無鬼，故魂改為殛”，其他整字包含構件“鬼”的也多有“脫鬼成人”之俗等。西漢末年王莽禦王冠即天子位，國號新，稱始建國元年，史稱“新莽政權”，新莽政權從西元 8 年-西元 23 年，共持續 16 年。建國後王莽試圖緩和社會矛盾，推行了一些列的改革措施，史稱“王莽改制”，其中就包含對文字的規範政策。據《說文·敘》記載：“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定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說文·晶部》：“疊，楊雄說：以為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從晶、從宜。亡新以為：疊從三日太盛，改為三田。”這些都是新莽文字改制的零散記載，歷代學者對新莽文字材料多限於字體術語的名實辨析、材料史學價值的挖掘、單個字例的反復轉引，尚未對新莽時期文字材料進行全面彙集和分析，更少有人利用新莽時期的文字材料來研究其語言文字價值、對漢字發展史的意義、新莽文字規範也是王莽改制的重要內容等。

我們擬採用饒宗頤先生提出的“三重證據”將新莽時期的傳世文獻 載有文字的考古資料、無字的考古資料結合起來，還原新莽文字改制的面貌。李運富先生（2005；2012）曾指

\* 何余華（1989—），男，江西新余人。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為漢語言文字學。

<sup>①</sup> [南宋]王觀國《學林》，中華書局，1988 年版，第 20 頁。

出漢字的本體屬性包括“形體、結構、職用”三個方面，“形體”指漢字的外部形態（漢字字體、書寫風格），“結構”指漢字的內部構意（結構方式、構形理據），“職用”指漢字的記錄職能（字記錄哪些詞項、詞項使用哪些字記錄），因而研究漢字也應該分別從這三個維度進行，由此形成漢字研究的三個學術平面，產生漢字形體學、漢字結構學、漢字職用學三門分支學科，這就是漢字研究“形構用”三平面理論。對新莽時期的文字材料，我們將從漢字的外部形態、內部結構、詞語的用字習慣三個角度進行綜合考察。

## 一、新莽政權對漢字外部形態的規範

秦亡漢興，西漢的國家整體架構和具體制度基本沿襲秦代制度，對文字的規範政策也不例外。對秦漢的用字差異，周波（2012）曾做過系統調查，發現“經過上述程式，我們共過濾出可資比較的秦、西漢前期文字用字近 400 組。所列舉的秦、西漢前期文字資料，有的出土于秦本土，有的出土於六國故地，可以說涵蓋了中國的大江南北。但是這些文字資料的用字，不論是官方文書還是民間抄本，不論是出土于秦本土還是出土於六國故地，絕大多數都是一致的。”<sup>②</sup>周波的研究也驗證了文字規範政策，漢承秦制的事實。

### 1. “新莽六書”作為字體規範標準

秦代對漢字外部形態的規範實行過“秦書八體”，有理由推斷西漢在相當長的時期內對漢字外部形態的規範也執行著同樣的政策。新莽政權和平篡奪西漢政權，二者構成敵對關係，為體現自身的合法性，新莽政權對原有漢字外部形態的規範有所改造亦屬自然，其最主要的政策是制定“新莽六書”作為字體規範標準。《說文解字·敘》對此有詳細記載：

“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佐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西漢政權在文字規範方面沿襲秦代，真正應用的只有篆書、隸書。相比“秦書八體”，“新莽六書”刻意去除刻符、署書、殳書，將摹印改為繆篆，在概念上是比較清楚。王莽在刻意復古的心態下，將孔子壁中書拉抬至六書中的第一位，並以“古文而異”的“奇字”擺到第二位，這是王莽個人復古意識形態下的刻意標舉。新莽政權建立在讖緯和“五德”系統理論的基礎之上，所以刻意“復古改制”，從官名和官制、“王田”和“私屬”、“五均”和“六筮”到錢幣、文字進行了系列改革。西漢崇尚今文經學，王莽便重用古文經學家劉歆、甄豐、揚雄等，大力宣導“古文經”，相應地將記載古文經的“古文、奇字”抬高到國家首要地位。“篆書”與“隸書”是兩種實用的書體，直承秦小篆、隸書系統，為新莽時期的通用字體，二者都廣泛應用於各種場合。較為莊重、權威的場合多用“篆書”，如銅器、印章、石刻、貨幣、瓦當；日常文書則多用隸書，如簡牘。“繆篆”及“鳥蟲書”是兩種變化應用的書體——篆書在特殊場合的應用。它們在跟隨通用文字發展的歷程中，直承前代相應字體的獨有發展體系，由於特殊的目的和材質的要求以及相對獨立的發展系統致使其形成了獨特的字體風格，如“繆篆”的平直方正、屈曲填滿。

<sup>②</sup> 周波：《战国时代各系文字间的用字差异现象研究》，线装书局，2012年，第257-25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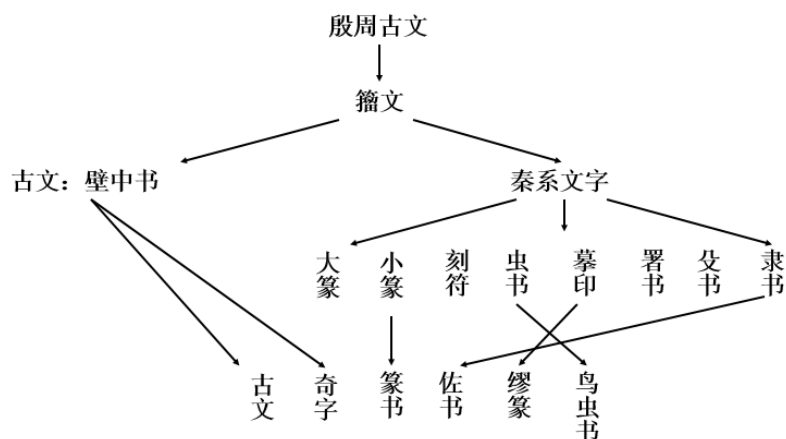


圖 1：“新莽六書”淵源關係圖

西漢末年，隸書發展已較為成熟，新莽政權的字體復古政策無疑對當時的社會實際用字形成巨大衝擊。在某種程度延緩了隸書正常向前發展。重用古文經學家執政，將“古文”立於正統地位，為東漢古文經學的興起，促使社會對文字使用現狀的反思，許慎《說文解字》的創制，無疑具有道夫先路之功。

## 2. 對某些漢字的外部形態進行改造



新莽政權對漢字的外部形態也有很多改造，有的是改變構件的置向、有的是改變漢字的曲折程度或筆形、有的是離析或粘合筆劃等。如上舉“和”，新莽印文與《說文》小篆構件組合方式左右調換；“巍”字，構件“山”的位置不同。《說文》小篆的“永”字與新莽官印整字置向不同；“徒”在新莽印文中為半包圍結構，在《說文》小篆為左右結構。



“己、巳、已”形近易混，從古文字階段已然如此，為更好將它們區別開來，新莽政權將“巳”字的曲筆寫得詰屈非常，這種字形改造符合漢字發展的區別性原則，卻因筆形不易書寫未能傳承下來。新莽簡牘和銅器銘文中“六”字筆形變異劇烈，這與新莽時期的重大政治事件有關。《漢書·王莽傳》：“尋手理有‘天子’字，莽解其臂入視之，曰：‘此一大子也，或一六子也。六者，戮也。明尋父子當戮死也。’”將“六”字筆形變異以與“大”和“天”區別開來，於是對字形進行改造，寫的更加曲折，《說文》篆形傳承的正是這類寫法。

## 二、新莽政權對漢字內部結構的規範

漢字內部結構承載著詞語的音義資訊，通過對漢字某些構件的改換能夠體現出特殊的政治寓意，出於別詞的需要有時也會在既有字形的基礎上增加構件或筆劃，出於書寫便捷的需要又或對既有字形的構件或筆劃進行省減。

### 1. 改換其他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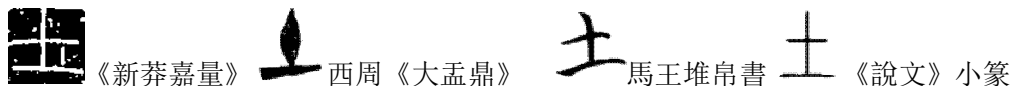


據《說文》記載：“壘(壘)，楊雄說以為：‘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從晶、從宜。亡新以為壘從三日太盛，改為三田。”新莽時期曾對“壘”字進行過改造，將三個構件“日”替換成“田”，“壘”字的本義其實也並非如揚雄所說“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它的金文字形象砧板上堆著三起事物，會重疊義。因王莽篤信“五德”學說，認為漢朝是火德、新莽是土德，故將與“火”有關的“日”改換成與“土”同義的“田”。新莽屬“土”德不僅在《漢書》中有詳細論證，近年來出土材料也提供了大量證據。如1982年甘肅省合水縣出土的新莽《戊辰詔書》紫銅刻版：“據土德，受正號即真。”再如《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25.32：“□(新)室以土德代火家。”新莽改造後的“壘”字在後世影響深遠，如東漢碑誌《漢故成陽令唐君頌》作此形，至隋唐更是經典通用字形，《新加九經字樣》：“壘壘，音牒，揚雄說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亡新氏以為從三日太盛，改從三田。今經典相承用下字。”

## 2. 增加構件或點畫以示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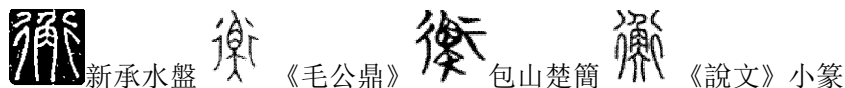


“前”字從止在舟上，《說文》訓為“不行而進”，是前進的“前”詞的本字，新莽以前的“前”字均無“刀”部的寫法，俱作“𠄎”。後來“𠄎”字逐漸被廢棄，其職能轉移給了借字“前”。“前”字從刀𠄎聲，本義應指剪除，當它接受了“𠄎”的職能後，又把自己的本用職能轉移給借字“翦”。“翦”字從羽前聲(《說文》作“𠄎”聲)，本義指初生之羽或箭矢上的羽毛。後來為了區別，另造了從刀前聲的分化字“剪”來表示“前”的本義、分擔“翦”的借義。



“土”與“土”容易混同，新莽時期增加豎畫以示區別，魏晉隋唐“土”和以“土”作構件的字形多有類似寫法。漢字發展史上形近易混的現象較多，在某字基礎上增加點畫以示區別也是屢見不鮮的，如古文字階段“王”和“玉”的形體極近，為增加兩字的區別度，增加點畫作“玉”，此後才將其區分開來。

## 3. 省減構件或筆劃



“衡”字的金文形體均從角、從大、行聲，本義指綁在牛角上的橫木，新莽時期“衡”字普遍省略中間構件“大”。省減的形體雖然便於書寫，但是破壞了漢字的原初構形理據，至《說文》收錄的形體仍保留構件“大”



“德”字金文和小篆形體，右邊構件中間都有橫畫，但新莽時期的字形普遍省略中間橫畫。這種寫法雖然源自戰國秦系文字，但西漢已經很少見到類似寫法，也可以看作是復古行

為。新莽政權對漢字內部結構的改造，還見諸於後世的字書記載，如吳大澄《說文古籀補》：“王莽命甄豐改定古文，從𠄎之字今不多見，或皆莽時所改”認為從𠄎之字後世罕見，極有可能是新莽時期改造的結果。再如鄭珍《說文逸字》“廐：據新莽《斛門銘》篆書‘廐窶九厘区豪’，《升銘》‘廐窶一聲九豪’，《合龠銘》‘廐窶九豪’（見《兩漢金石記》），與晉斛同用‘廐’字，皆從其最初古文，則為許書原有決矣。”

### 三、新莽政權對詞語用字習慣的規範

漢字是記錄漢語的書寫符號系統，記錄漢語是漢字的主要功能。從出土文獻材料來看，新莽政權對詞語選用哪個字形記錄也是有規範的。我們通過梳理居延漢簡、居延新簡、新莽青銅器銘文、貨幣文字等，歸納認為新莽政權至少對以下詞語的用字進行過強制規範：

#### 1. 貨幣名稱與單位{錢}寫作“泉”

新莽政權建立以後很快就施行過貨幣改革制度，如《漢書·王莽傳》：“乃更作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與前‘大錢五十’者為二品，並行。”《漢書·食貨志》：“罷大、小錢，行‘貨泉’、‘貨布’二種。”《漢書·食貨志》：“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麼錢一十’。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三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為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通過傳世文獻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出新莽貨幣的銘文有“小錢直一、大錢五十、貨泉”等，但《漢書》所述新莽貨幣中的“錢”字，出土實物皆作“泉”，如1957-1958年間洛陽西郊漢墓出土有大量新莽錢幣，錢幣鑄文有“小泉直一”、“大泉五十”、“貨泉”“布泉”等<sup>③</sup>。

此外新莽簡牘中也普遍將貨幣單位{錢}寫作“泉”，如《居延新簡》ETP4.36：“出賦泉千八百。”《居延新簡》EPT17.36A：“馬泉三百五十枚。”《居延新簡》EPT40.11A：“馬泉五千九百，出泉千付令史良、出泉千付殄北隊長鄆詡、出泉千付故武賢隊長杜買，出泉千付口史徐嚴奉。”

“錢”本義是田器名，錢、泉二字雙聲疊韻，皆屬從母元部，可以看作是假借用字的現象。那麼，新莽政權為何要如此改字呢？我們認為主要有以下兩方面的原因：首先貨幣單位以“泉”字記錄是周代的用字習慣，如《周禮·地官·序官》：“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八人，徒八十人。”鄭司農雲：“故書泉或作錢。”《周禮·天官·外府》：“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注雲：“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于水泉，其流行無不遍。”《禮記·檀弓》注曰：“古者謂錢曰泉布。”新莽政權或是出於復古的需要，才強制將“錢”字均改成“泉”字。

其次，將“刀”或“錢”改成“泉”還有出於避諱的需要，“刀”和“錢”容易使人聯想起西漢的合法統治，史籍亦有記載，如《漢書·王莽傳》：“夫‘劉’之為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漢書·食貨志下》：“莽即真，以為書‘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

#### 2. 數詞{七}使用“柒”字記錄

<sup>③</sup>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发掘队《洛阳西郊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3年第2期。

【七】金文《宜侯矢簋》睡.秦 86 《说文》

【十】秦公簋睡.日甲 67 《说文》

從上表可以看出，古文字階段“七”容易和“十”混淆，區別僅在於“七”的橫畫長而豎畫短，王莽時期為了避免這種混淆，習慣將“七”寫作“柒”，借“柒”作“七”屬同音假借現象。如《居延新簡》EPF22.674：“始建國天鳳五年柒月甲寅…”；《居延新簡》EPF22.468A.B：“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柒月盡九月”；《居延新簡》EPF68.203：“（始建國天鳳三年）出戌卒……減積柒月。”此外，在新莽的銅器銘文中也屢見習用“柒”記錄數詞{七}，如《漢金文錄》卷二 216 號新莽鐘銘：“中尚方銅五門鐘一，重三十六斤，始建國三年柒月工□□□東齋夫□掌護常省”；宋洪適《隸續》卷二：“候鉦，重五十柒斤。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

元代戴侗《六書故》：“今惟財用出內之簿書，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阡陌，以防奸易”。漢語數詞大寫的用字系統很早便已產生，至於具體時代，歷來存在爭議，或認為是武則天時期或認為是唐五代時期，張湧泉調查敦煌吐魯番文書後提出：“我們認為在西元四世紀前後（約當東晉末）人們已經開始有意識地在券契中使用大寫的數目字。到了西元五世紀、六世紀，這種用法進一步得到普及。”但根據我們的考證，這套用字系統或者更早便已萌芽，新莽時期借用“柒”記錄數詞{七}亦可作為發端。

### 3. 數詞{四}的記錄字形作“三”

西周以至戰國金文記錄數詞{四}，“四”和“三”往往共存。到西漢情況有所變化，如西漢初期的馬王堆漢墓簡帛、銀雀山漢簡俱作“四”。到新莽始建國四年時，數詞{四}全部寫作“三”，如：《居延新簡》EPF22.439：“第十三隊長……始建國天鳳五年正月……”；《居延新簡》EPT68.194：“始建國天鳳三年六月…謹移三月盡六月當食者案”；《居延新簡》EPT59.339：“始建國三年十月淡乘塞外盡三年九月”。但到東漢碑刻中，數詞{四}的記錄字形都被改了過來，寫作“四”，作為慣用字沿用至今，這與“三”易於竄改是分不開的。

### 4. 數詞{二十}的記錄字形作“二十”

西漢簡牘{二十}皆作“廿”，如：敦煌漢簡 1708A：“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敦煌漢簡 1560A：“永光五年……廿一日癸巳立秋”；居延新簡 EPF22.29：“建武三年十二月癸醜朔辛未……用牛一頭、谷廿七石”；敦煌漢簡 1987：“建武廿二年閏月廿六日……”；敦煌漢簡 1447：“元嘉二年九月廿日丁酉起。”以上西漢簡牘中數詞{二十}均寫作“廿”未見作“二十”的情形。

但就新莽簡牘所見，至遲是始建國三年已有“二十”的寫法，如：《居延新簡》EPT4.8：“始建國三年余計緹紺胡二十”；《居延新簡》EPT7.5：“第二十一隊長居延沙陰裡上造周揚，年二十八，始建國三年……”；《居延新簡》EPT5.1：“始建國五年九月丙午朔乙亥，第二十三隊長……”；《居延新簡》EPT68.197：“（始建國天鳳三年）出戌卒二十一人。”

### 5. 數詞{三十}的記錄字形作“三十”

兩漢簡牘所見數詞{三十}皆作“卅”，如：《敦煌漢簡》1635.A 神爵三年曆譜所見“卅日”；《居延新簡》EPF22.29：“建武三年十二月癸醜朔辛未……以得卅二萬”；《敦煌漢簡》1968A 永元六年曆譜見“卅日乙酉”；《敦煌漢簡》284：“麥小石卅七石五門，居攝三年三月戊辰”；《居延新簡》EPT17.3：“第卅三燧長始建國元年五月伐閩”；《敦煌漢簡》627：

“口年卅二 始建國元年七月辛巳除口”等。

新莽器銘文所見如《漢金文集》37 新莽鈞權文：“律權鈞重卅斤，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數詞{三十}仍作卅，至始建國四年之中尚方鐘則已寫作“三十”，與簡文所見相符。如《居延新簡》EPT68.194：“始建國天鳳三年六月甲申朔丁酉，三十井鄣侯”；《居延新簡》EPT68.195：“三十井侯官始建國天鳳三年三月”；《居延新簡》EPT65.23A：“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五月……甲溝、三十井、殄北……”。

## 6. 數詞{四十}的記錄字形作“三十”

新莽時期特殊的用字習慣還有將數詞{四十}的記錄字形寫作“三十”，但在新莽以前習慣寫作“卅”，如《敦煌漢簡》282：“入郡倉居攝三年三月癸卯轉兩，粟小石卅一石六鬥六升大……”；始建國初年的新莽器銘文數詞{四十}的寫法仍未改，如新莽量柄上銘文：“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壁上銘文則為：“律撮方五分而圓其外，庀旁四豪，冥卅分五釐”。

《居延新簡》EPT4.48A：“始建國二年十月癸巳朔乙卯……鄣卒周仁等卅一人作府。”數詞{四十}的寫法當在“四”寫作“三”時才出現，如《居延新簡》EPT5.38：“泉九百三十始建國天鳳一年十一月”

綜上所述，對漢字進行規範也是王莽改制的重要內容，文字改制除包括對字體、文字形體結構的規範外，還包括對用字選擇的規範。新莽特殊用字體現出對政權合法性的闡釋，是復古主義與實用主義矛盾鬥爭的結果，對結構的改造、用字的選擇師古而不泥古。通過爬梳新莽時期的文字材料有助於我們深入認識甄豐“頗改定古文”、新莽六體的真正內涵，對漢字發展史的理解更加全面立體。同時，新莽特殊用字是新莽時代的標識，也就成為文物、簡牘斷代的重要標杆，能為斷代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 參考文獻

- [1]李運富：《漢字語用學論綱》，《勵耘學刊》（語言卷），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第 1 輯。
- [2]李運富：《漢字學新論》，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 [3]王寧：《漢字構形學講座》，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 [4]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 [5]謝桂華、李均明、朱國韶：《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